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7	-	2025/1/8	202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0日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426,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4,752,53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426,9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92,325,58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32,558.4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94,752,53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426,95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192,325,584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2,325,584×0.10)/194,752,534≈0.098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8)÷(1+0)=前收盘价格-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7	-	2025/1/8	202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夏厚君、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大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5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8,737,036.30元(含税)调整为19,232,558.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189,797,313股增加至194,752,53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89,797,313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426,950股后的股本数187,370,36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37,036.3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7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因公司发行的"福新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由于"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189,797,313股增加至194,752,534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7日)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94,752,534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426,950股后的股本数192,325,58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9,232,55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4%。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5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 "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7	2025/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5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46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8日

●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福新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98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福莱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P0-D=13.56-0.0988 =13.4612≈13.4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生效。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1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4年12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43,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已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44,148.7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72.66%,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2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43,200万元。该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44,148.71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2.66%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41600MA2U2X9L8A	2019年9月3日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希夷大道与桐花路交叉口鲁班紫荆花园小区11栋3004	曾笠	1,000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阜阳市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424MA56XCY6XU	2021年8月5日	五华县安流镇司前街安流十字路口中海石化加油站对面	张书萍	2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070,939,902.06	967,428,636.29	967,428,636.29	103,511,265.77	60,133,671.26	-7,175,108.68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984,408,784.68	874,232,517.18	173,678,569.43	110,176,267.50	63,295,317.51	41,397,407.96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721,611,921.62	602,647,059.23	602,647,059.23	118,964,862.39	13,774,874.30	7,035,024.75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25,657,773.56	11,157,963.85	11,157,963.85	114,499,809.71	0	28,495.87

附件2:2024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4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按保证人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即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79,200.00万元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3)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不超过64,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1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控股企业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拟购买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电力")持有的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开启昱")的11.7509%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款金额为12,825.7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与华明电力签订《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华明电力将持有的金开启昱11.7509%有限合伙份额以12,825.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开有限,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金开启昱的普通合伙人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启昱科技")为金开有限全资子公司,金开启昱为金开有限控股企业。本次交易前,金开有限及金开启昱科技合计持有金开启昱47.1210%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开有限及金开启昱科技合计将持有金开启昱58.8719%有限合伙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74241364 8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622.5431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毅

成立日期:2002-08-19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222号附属用房413-415

经营范围:电力装备、数控机械设备、液压气动元件、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2500%,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2800%

华明电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目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5,100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2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3	上海华荣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扬中勝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	西藏树叶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7	河北斯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 计		85,100	63,000

注: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信息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三坝地甲2号1幢二层130号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适当延长。若因延长期导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十年的,则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自动延长。

8、退出机制:份额转让退出、合伙企业到期退出。

9、投资标的: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

10、管理模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开启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伙人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金开启昱(北京)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54180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95,052,195.40	808,020,960.37
负债总额(元)	28,235.00	0.00
合伙人权益总额(元)	695,023,960.40	808,020,960.37
科目名称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投资收益(元)	62,850,787.74	112,582,273.63
净利润(元)	62,801,903.83	112,557,843.76

(三)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明电力持有的金开启昱11.7509%有限合伙份额,该标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实缴比例(15.8730%)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方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标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标的包括标的合伙份额及其所有的附属权益。

2、各方同意,转让方转让标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款的确定原则为,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实缴比例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款金额为12,825.73万元。受让方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6个月支付转让价款的30%,12个月支付转让价款的20%。

3、受让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取得转让方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成为标的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作为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转让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退出合伙企业,其签署的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协议也同时一并终止。为免歧义,本协议项下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的完成不以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前提。

3、转让方的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是标的合伙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且有权转让标的合伙份额。截止签署日,转让方就标的合伙份额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标的合伙份额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权益、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和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争议。

(2)转让方保证,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合伙份额存在任何争议、瑕疵或问题,转让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时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因可归因于转让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受让方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的义务、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等,均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需要及金开启昱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有助于强化公司与金开启昱投资的新能源产业标的的协同效应,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开启昱为公司的控股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1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292,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尤明杨先生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邓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尤明杨先生、王维先生,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468,218	96.9193	4,457,802	0.5317	21,366,723	2.5490

2、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285,450	94.7315	4,545,001	0.9214	21,443,224	4.3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4,951,477	93.2179	4,457,802